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琡雅

被上訴人　　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年度湖小字第14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各有明文。次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定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8年1月15日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頁收文章），惟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卷附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3頁至第36頁、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並依職權確定

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碧惠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